三明市应急管理局

明应急函〔2026〕6号

三明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2026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函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经市政府批复同意，现将《三明市应急管理局2026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三明市应急管理局

2026年3月16日

附件

三明市应急管理局2026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进一步规范监督检查行为，切实提高检查质效，根据《安全生产法》《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以下简称《编制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市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工作目标

通过编制实施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规范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时间、程序、对象、内容。突出监督检查工作重点，将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领域、重点单位和重点违法行为纳入监督检查计划。按照“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要求，加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力度，及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依法严惩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二、执法工作日测算

（一）行政执法人员数量

2026年度，市应急管理局具备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职能的内设科室为矿山安全监管和地质灾害救援科（4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3人）、安全生产基础科（3人）、宣教和信息化科（3人）、风险预警和综合减灾科（3人）、救灾和物资保障科（2人）、

安全生产协调科（4人），以上科室共有执法人员22人，本局持有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证件的人数31人，纳入执法人员数量占总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数的70.9%，安全生产执法人员数符合《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规定的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部门不得低于在册人数的70%。

（二）执法工作日测算

1.总法定工作日（5456日）。2026年度市应急局纳入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的人员共22人，总共5456个工作日，计算方法如下：

国家法定工作日(人/年)：365－104－13＝248日。其中：（1）全年365日；（2）双休日＝52周×2日/周＝104日；（3）元旦、春节、五一、端午、清明、中秋、国庆节等共计13个法定假日。总法定工作日：248日×22人=5456日。

2.监督检查工作日（660日）。监督检查工作日是指应急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监督检查的工作日（含行政处罚工作日），包括重点检查工作日、一般检查工作日。

3.其他执法工作日（1925日）。其他执法工作日，是指下列工作预计所占用的工作日，即：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实施行政许可；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登记、备案；开展对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办理行政应诉；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

4.非执法工作日（2871日）。非执法工作日主要包括机关值班安排，学习、培训、考核、会议安排，检查指导下级应急管理部门

工作安排，参加党群活动安排，病假、事假安排，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安排，其他日常工作（含法制、机制、制度建设）等业务工作时间。

三、监督检查安排660日

根据《编制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点检查单位和一般检查单位的范围，全年计划安排检查55家生产经营单位，其中列入重点检查42家，占检查单位数76.4%（重点检查的比例一般不低于60%）；抽查一般检查单位13家，占检查单位数23.6%。

（一）监督检查对象

（1）非煤矿山企业（240个工作日）。计划安排检查20家单位，其中列入重点检查单位16家，占检查单位数80%；安排抽查重点检查单位以外的矿山计划检查4家，占检查单位数20%。

责任单位：矿山安全监管和地质灾害救援科。

（2）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216个工作日）。计划安排检查18家单位，其中列入重点检查单位13家，占检查单位数72.2%；抽查一般检查单位5家，占检查单位数27.8%。

责任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3）冶金等工贸企业（168个工作日）。计划安排检查14家单位，其中列入重点检查单位11家，占检查单位数78.6%；抽查一般检查单位3家，占检查单位数21.4%。

责任单位：安全生产基础科。

（4）培训机构（36个工作日）。计划安排检查3家单位，其中列入重点检查单位2家，占检查单位数66.7%；抽查一般检查单

位1家，占检查单位数33.3%。

责任单位：宣教和信息化科。

（二）重点监督检查范围

根据《编制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重点监督检查单位范围：

（1）安全生产风险等级较高的下列生产经营单位：①单班下井人数超30人的非煤地下矿山、边坡高度超过200米的非煤露天矿山、尾矿库“头顶库”等高风险矿山企业；②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③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④涉爆粉尘生产经营单位。

（2）近三年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

（3）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的生产经营单位；

（4）检查发现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

（5）试生产或者复工复产的生产经营单位；

（6）其他应当纳入重点检查安排的生产经营单位。

本年度内对重点检查单位进行一次监督检查，实现对重点检查单位监督检查全覆盖。对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执行过程中新发现的符合上述规定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对其开展监督检查，或者纳入下一个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重点检查安排。

本年度对一般检查单位采用随机选取被检查单位的方式进行一次监督检查。

（三）重点监督检查事项

根据《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化工和危险

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要求，确定重点检查事项。

（四）一般监督检查范围

根据《编制办法》要求，一般检查单位范围为：（1）本部门负责监督检查的重点检查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2）对下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抽查所涉及的生产经营单位；（3）其他应当纳入一般检查的生产经营单位。

四、其他行政执法工作安排1925个工作日

（一）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540个工作日）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主要包括：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重要工作部署情况；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组织安全生产检查、指导服务以及专项检查特别是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大排查大整治，实施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管理和考核工作；综合统计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等。

责任单位：安全生产协调科（180日）、矿山安全监管和地质灾害救援科（90日）、风险预警和综合减灾科（90日）、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90日）、安全生产基础科（90日）。

（二）实施行政许可（315个工作日）

（1）非煤矿山方面。2026年市本级预计办理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13本、组织非煤矿山安全设施设计审查10家，每本、家

预计安排5个工作日，安排115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矿山安全监管和地质灾害救援科。

（2）危险化学品方面。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经营许可、使用许可、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等预计30本、家，每本、家预计安排5个工作日，安排150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3）冶金等行业企业方面。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审计审查，安排50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安全生产基础科。

（三）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370个工作日）

根据职责，开展较大事故调查处理和一般事故的挂牌督办。

责任单位：矿山安全监管和地质灾害救援科（70日）、风险预警和综合减灾科（260日）、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10日）、安全生产基础科（30日）。

（四）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100个工作日）

主要是隐患举报日常管理、举报件核查、落实举报奖励等其他执法工作。

责任单位：矿山安全监管和地质灾害救援科（20日）、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20日）、安全生产基础科（20日）、宣传和信息化科（20日）、安全生产协调科（20日）。

（五）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60个工作日）

依据法律、规章等规定，参与其他监管部门对煤矿以及成品油、

烟花爆竹储存综合查一次的监督检查、联合执法、重大隐患排查治理督导等工作。

责任单位：矿山安全监管和地质灾害救援科（30日）、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30日）。

（六）开展对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50个工作日）

根据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工作要求，按照职能分别开展工作。

责任单位：救灾和物资保障科（10日）、矿山安全监管和地质灾害救援科（10日）、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10日）、安全生产基础科（10日）、宣传和信息化科（10日）。

（七）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150个工作日）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培训以及应急管理系统和应急管理执法人员教育培训。

责任单位：宣传和信息化科（60日）、风险预警和综合减灾科（45日）、矿山安全监管和地质灾害救援科（15日）、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15日）、安全生产基础科（15日）。

（八）办理行政应诉（100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风险预警和综合减灾科（60日）、矿山安全监管和地质灾害救援科（10日）、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10日）、安全生产基础科（10日）、宣传和信息化科（10日）。

（九）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安排的执法工作（240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矿山安全监管和地质灾害救援科（60日）、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60日）、安全生产基础科（60日）、宣传和

信息化科（60日）。

五、非执法工作日安排2871日

（一）检查指导下级应急管理部门工作安排576日。

（二）参加党群活动安排576日。

（三）学习、培训、考核、会议安排576日。

（四）值班安排576日。

（五）病假、事假安排110日。

（六）法定年休假安排330日。

（七）其他日常工作（含法制、机制、制度建设）安排127日。

六、工作要求

（一）科学组织实施。各有关科室要高标准、高质量贯彻落实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严查重大事故隐患。要加强对各县（市、区）监督检查计划的指导，做到省、市、县检查计划相互衔接。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应急部关于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执法行为的通知》等，文明规范执法。要落实“谁检查、谁负责、谁录入”的原则，及时将执法数据录入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直报系统、“闽执法”全省一体化大融合执法系统。

（二）提升执法质效。要进一步推广运用“闽企安”安全生产AI助手，推行“执法+专家”模式，发挥技术检查员、监督员作用，不断提升执法人员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能力，确保安全风险突出的关键环节、要害岗位、重点设施检查到位，防止出现“以整改通知书代替行政处罚”的现象。

（三）推行柔性执法。在开展日常检查执法时，对首次发现的

企业安全生产轻微违法行为实施“轻微违法首违不罚”；对违法情节严重的，实施行政处罚要根据违法行为性质和危害程度依法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同时正确处理严格执法和热情服务的关系，提供专家指导、技术帮助、法律咨询等多种服务，教育引导生产经营单位自觉遵守安全生产规定，变被动执法为主动服务，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切实维护营商环境。

（四）严守工作纪律。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守法纪红线，严守道德底线，做到严格执法、规范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和廉洁执法。开展行政执法工作中执法人员要按照着装规定穿着统一制式服装，规范佩戴执法标志，携带执法装备，严肃执法风纪，严格遵守涉企行政检查“五个严禁”“八个不得”要求，树立应急管理部门良好执法形象。

附件：1.2026年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重点检查单位目录

2.2026年非煤矿山重点检查单位目录

3.2026年工贸行业重点检查单位目录

4.2026年培训机构重点检查单位目录

附件 1

2026 年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重点检查单位目录

（共计 13 家）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执法责任单位
1	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企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2	福建三农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	福建华普树脂有限公司		
4	福建中盛宏业新材科技股份公司		
5	福建岩兴气体有限公司		
6	福建三明润祥新材料有限公司		
7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8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翁墩油库		
9	福建省三明市明丰日用杂品有限公司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	
10	福建省建宁县供销社土产日杂有限公司		
11	泰宁县土产日杂公司		
12	福建省明溪县土产公司		
13	福建省大田县供销贸易总公司		

附件 2

2026 年非煤矿山重点检查单位目录

（共计 16 家）

序号	非煤矿山名称	类型	执法责任单位
1	福建三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伍家坊水泥用石灰岩矿	露天矿	矿山安全监管和地质灾害救援科
2	福建三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嵩溪水泥用泥岩矿		
3	福建三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泥坑水泥用粘土矿		
4	明溪县三钢矿业有限公司叶厝坑矿区水泥用灰岩矿		
5	福建省天利和矿业有限公司金竹坑水泥用灰岩矿	地采矿	
6	福建闽鹭矿业有限公司大田狮古洞灰岩矿		
7	明溪县钰岩石材料加工厂上龙坑方解石矿		
8	清流县金山萤石矿有限公司黄东坑萤石矿		
9	福建福多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清流县方坑夹萤石矿 3 号矿井		
10	福建福多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清流县方坑夹萤石矿 1 号矿井		
11	永安市甫弼矿业有限公司甫弼矿区北矿段石墨矿		
12	福建金东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峰岩铅锌矿		
13	宁化县石磊矿业有限公司中沙萤石矿		
14	将乐百祥矿业有限公司际下矿段方解石矿		
15	福建省将乐三鑫萤石矿业有限公司常口萤石矿		
16	宁化行洛坑钨矿有限公司梅子甲尾矿库	尾矿库	

附件 3

2026 年工贸行业重点检查单位目录

（共计 11 家）

序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执法责任单位
1	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冶金	安全生产基础科
2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3	福建三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建材	
4	福建台明铸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	
5	三明市超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	飞鹰实业（三明）有限公司	轻工	
7	福建三仙纸业有限公司		
8	福建天清食品有限公司		
9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福建省尤溪县裕晟纸业有限公司		
11	尤溪县同益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附件 4

2026 年培训机构重点检查单位目录

（共计 2 家）

序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执法责任单位
1	福建华电金湖电力有限公司将乐水电技能培训中心	培训机构	宣传和信息化科
2	三明市闽都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培训机构	

三明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6 年 3 月 16 日印发